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学校不得公开学生个人的考试成绩名次

学校不得组织、安排学生从事抢险救灾活动或商业性活动,不得公开学生个人的考试成绩、名次,不得限制学生课间出教室活动。4月6日,教育部制定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共58条,涉及保护未成年学生的人身安全、人格权益、受教育权、休息权利、财产权利等方面内容。其中提到,学校不得公开学生个人的考试成绩、名次,不得对外宣传学生升学情况;在奖励、资助、申请贫困救助等工作中,不得泄露学生个人及其家庭隐私。

在保护未成年人教育、休息、

财产权利方面,意见稿提出,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长期停课、劝退等方式,剥夺学生受教育权,不得开除或者变相开除学生;学校应当保证学生有休息、参加文娱活动和体育锻炼的机会和时间,不得要求学生提前到校参加统一的课程教学活动,不得限制学生课间出教室活动;学校不得违反规定向学生收费,不得强制要求或者设置条件要求学生及家长捐款捐物、购买商品或者服务,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向学生提供有偿课程或者课程辅导。

学生使用手机的话题也被写入意见稿。学校应禁止学生携带

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学校或者在校园内使用,对经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禁止带入课堂。意见稿还加入了“特别保护”条款,包括预防欺凌、性侵相关内容。学校应当教育、引导学生建立平等、友善、互助的同学关系,定期针对全体学生开展防治欺凌专项调查,教职工发现有学生实施欺凌行为,包括殴打、辱骂、抢夺、恶意排斥、网络散布谣言等,应当及时制止。同时,学校应建立预防、报告、处置性侵害工作机制。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本月23日。

据《北京晚报》报道

沈海高速交通事故原因初步查明 大货车失控 源于紧急避让 前车脱落的轮胎

新华社南京4月7日电(记者 朱国亮 杨绍功)G15沈海高速盐城段致11人死亡交通事故原因初步查明,冲破隔离带的大货车失控源于紧急避让前车脱落的轮胎。

4月4日凌晨,G15沈海高速由南向北898公里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失控冲破道路中央隔离带,撞上对向行驶的一辆大型普通客车,还致使客车后方两辆货车追尾,造成11人死亡,19人受伤。

据江苏省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4月4日0时30分许,一辆车牌号为冀J·7J828的大货车在G15沈海高速行驶过程中,右后侧一轮胎脱落落在行车道上。0时48分许,车牌号为辽B·HH576的大货车行至该处,紧急避让时,失控冲过中央隔离带,与对向行驶的沪D·L4452大客车相撞,大客车后方行驶的冀J·W8295大货车追尾碰撞大客车、鲁F·BZ268大货车追尾碰撞冀J·W8295大货车。

经调查,上述车辆驾驶人均无酒驾、酒驾,涉事车辆均无超员、超载、超速,失控大货车驾驶人董某排除疲劳驾驶嫌疑。目前,轮胎脱落大货车驾驶人李某、寇某已被公安机关控制,相关调查工作还在进行中。

浙江省国资委 原副主任朱恒福 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杭州4月7日电(记者 吴帅)记者7日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同日对浙江省国资委原党委委员、副主任朱恒福受贿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对被告人朱恒福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对其受贿赃款及孳息合计人民币1443.185338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台州中院于2021年2月3日对该案进行了一审公开开庭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至2019年,被告人朱恒福利用担任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处长和浙江省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等职务便利,为有关单位或个人在产品销售、用地性质变更、土地开发与转让、业务承接和工作安排等事项上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共计人民币1288.70382万元。

台州中院认为,被告人朱恒福的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鉴于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主动交代办案机关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退清全部违法所得及孳息,检举揭发他人参与犯罪经查证属实,具有一般立功表现,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如上判决。

讲究卫生 从小做起

4月7日,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第七幼儿园的小朋友在清洗玩具。

当日是世界卫生生日。我国今年世界卫生日的宣传主题是“巩固全面小康、促进健康公平”。

新华社发(张驰摄)



聚焦“三假” 湖南打击 医保欺诈骗保

新华社长沙4月7日电(记者 谢樱)记者7日从湖南省医疗保障局获悉,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方案》,明确2021年4月—12月对湖南省各级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专项整治,重点聚焦“假病人、假病情、假票据”等欺诈骗保问题,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

整治内容共包括五类: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虚构医药服务项目;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的分解住院、挂床住院、过度诊疗、过度检查、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等行为;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方案》要求,对于因工作不到位、不落实而引起重大欺诈骗保事件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地要注重对监督检查力量和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强化技术手段支撑,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优势,不断提升基金监督检查能力。

对网络犯罪保持严惩态势 检察机关去年起诉涉嫌网络犯罪人数 上升近五成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记者 刘硕)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嫌网络犯罪(含利用网络和利用电信实施的犯罪及其上下游关联犯罪)14.2万人,同比上升47.9%。

统计显示,传统犯罪加速向网络空间蔓延,特别是利用网络实施的诈骗和赌博犯罪持续高发,2020年已占网络犯罪总数的64.4%。随机诈骗与精准诈骗相互交织,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交友诈骗、退款诈骗、信用卡贷款提额诈骗、刷单诈骗等较为突出。为赌博网站“洗白”资金的“跑分平台”、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的“流氓软件”、扰乱网络市场秩序的“恶意刷单”等案件层出不穷。

公民个人信息成为网络犯罪中的关键要素。数据显示,有近四分之一的网络诈骗是在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后“精准出手”,有针对性实施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已成为网络犯罪黑灰产业的关键环节。2020年,检察机关依法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

息犯罪6033人。

检察机关还根据部分案件梳理出了网络犯罪较为固定的犯罪利益链条:上游为犯罪团伙提供技术工具、收集个人信息等;中游实施诈骗或开设赌场等网络犯罪;下游利用支付通道“洗白”资金。

根据统计情况,网络犯罪集团化、跨境化特征凸显,犯罪主体呈现低年龄、低学历、低收入人的“三低”趋势,老年人与年轻人更易成为受害对象。

在惩治网络犯罪方面,最高检去年成立了惩治网络犯罪、维护网络安全研究指导组,统筹协调做好深化打击治理网络犯罪各项工作,全面加强惩治网络犯罪的研究和指导。同时,最高检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第六号检察建议,围绕网络黑灰产业链条整治、APP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等问题,提出治理建议等。各地检察机关对网络犯罪保持严惩态势,持续加大惩治力度,不断加强与各相关方的协作配合,着力推动源头治理。